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郟信用办〔2021〕12号

郟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郟县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 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产业聚集区管委会，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创新“信易+”系列场景，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将守信激励机制推广运用到经济社会各领域，使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营造守信受益、信用有价的浓厚氛围。经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特制定《郟县开展“信易+”守信激



励工作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郟县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实施 意见

为让诚信主体获得更多便利优惠服务，营造良好的信用环境，助力优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家、省级关于开展“信易+”守信激励工作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依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诚信建设的要求，加快推进信用信息跨地区、跨部门、跨领域互通共享，依法依规运用信用激励手段，扩大信用应用场景，加大对诚信主体激励力度，让更多的诚信主体享受到信用红利，提升公众对信用建设获得感，引导形成“信用有价值，守信有力量”的良好氛围。

二、工作要求

(一)建立“信易+”联合激励机制。依据全县信用信息评价结果，建立守信红名单，围绕减免费用、享受优惠、免交押金、降低门槛、优先办理、简化程序、享受便利等方面，创新多种与信用评价匹配奖励激励措施。各相关部门制定本行业、本领域切实可行的守信激励实施方案，充分利用信用信息评价结果，落实信用激励措施在本行业本领域的落地。

(二)建立“信易+”联盟合作机制。扩大“信易+”覆盖范围。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商会、信用服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龙头企业等相关主体成立信用合作联盟，加快信用信息互动融合，共同推进“信易+”在各个场景中的实施和落地，让“信易+”项目覆盖更多领域，实现多渠道、多层次



的共融共享。

三、主要内容

（一）“信易阅”。对抗疫先进人物、劳动模范、三八红旗手、慈善人物、优秀教师、受过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部门表彰的个人等社会典范先进人物办理免押金借书证，利用图书馆，扩大公共图书馆读者队伍。同时，让社会典范先进人物、守信者“真真切切”得到实惠，实现文化惠民。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二）“信易贷”。继续完善“信易贷”“银税互动”等信用政策，结合我县产业、企业发展特点，探索开发涉及更多行业、更广领域的“信易贷”金融产品。在金融活动中，对信用等级良好的主体，优先给予免担保贷款。

责任单位：县银监办、县金融办、人民银行邾县中心支行、县税务局、县发改委等单位分工负责

（三）“信易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诚信主体在医疗服务方面给予绿色通道，在出院手续办理方面，享受优先办理服务；到开展“先治疗、后付费”服务的医疗机构就诊过程中，可享受免交住院押金服务。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县医保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四）“信易保”。对诚信企业和个人在购买保险、保险理赔等方面享受优惠和便利。车辆保险公司合作，探索推行诚信主体车辆投保后享受非道路交通事故免费施救、免费洗车、免费保养等服务。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邾县银保监分局、保险行业协会



等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五)“信易租”。出台“信易租”政策规定，支持诚信人员在廉租房使用方面享受更便捷的租赁手续办理等。

责任单位：县住建局负责

(六)“信易游”。充分发挥信用信息共享的基础作用，试点开展旅游行业守信激励信用应用，加大旅游信息公开力度。鼓励各旅游景区制定诚信主体购买门票优惠政策，为诚信主体提供涵盖住宿、交通、餐饮、购物等领域的便利优惠。

责任单位：县文化和旅游局负责

(七)“信易行”。诚信主体乘坐城市公交刷卡时享受优惠政策，在汽车站、火车站购票、进站、出站时享受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公交集团、汽车站、车务段等单位分工负责

(八)“信易评”。各部门单位在评先树优过程中，优先考虑诚信主体。

责任单位：县直有关部门单位分工负责

(九)“信易批”。县各行政服务窗口依托河南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联合奖惩查询系统。在办理行政许可、审批事项和相关业务过程中，建立绿色通道，实施“容缺受理”等便利服务，为守信主体节约办理时间成本。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县卫健委、县发改委、县人社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等单位分工负责

(十)“信用+物业”。对全县物业主体开展分级分类监



管，对信用评价较高的物业主体进行绿色通道、容缺办理。对信用评价较差的物业主体进行加大监管力度。

责任单位：县房产服务中心负责

其他单位要结合工作实际，找准“信易+”工作切入点，探索开展相关工作，让守信者得到更多实惠。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部门联动。通过整合工作力量、丰富工作手段，推进各部门信息互享、信用互认、奖惩互助，释放部门间的上下联动、沟通及时的叠加效应，调动各部门参与“信易+”工作开展的积极性，形成政府部门协同联动、行业组织自律管理、信用服务机构积极参与、社会舆论广泛监督的齐抓共管的局面。

（二）强化宣传引导。各部门加强对“信易+”工作、诚信主体、诚信行为、激励措施等的宣传引导，推动形成一批各具典型特色、可复制推广的新范例，并逐步进行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图书、互联网等工具进行“信易+”知识普及，组织各部门适时开展“信易+”主题性宣传活动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使诚信文化成为“大美郟县”的内在要素。

（三）强化督促评估。各部门要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建立健全信用激励的跟踪评估机制，定期对本行业的“信易+”开展状况进行总结和评估，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改进措施。对“信易+”守信激励工作有效推动、落实到位的部门，进行通报表扬。

